

# 保管帳戶提領申請書



致：泰國盤谷銀行

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戶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茲向 貴行申請領回本人靜止戶餘額款項，並委託 貴行以下列方式處理該餘額款項：

國內匯款

戶名：\_\_\_\_\_

銀行 / 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**指示帳戶餘額匯入本人名下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為限**，並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。申請人同意匯款手續費（新台幣三十元整）由申請人支付；並授權盤谷銀行得自帳戶結算餘額內逕行扣除。

外幣餘額授權 貴行依匯款日當天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後，國內匯款至本人指定之帳戶就 貴行依本授權所代辦結匯之手續及申報內容，本人同意悉數承認。

---

存戶蓋原留印鑑並親簽

- 註：1. 郵寄申請書僅適用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（或等值外幣）。  
2. 申請人茲確認所填之相關資料無誤，倘發生錯誤同意自行負責。  
3. 貴行依上述資訊所匯出款項即視同存戶本人已收訖無誤。  
4. 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 貴行之印鑑樣式時， 貴行得不予受理。  
5. 填妥本申請書後，請您寄回原開戶往來之分行，地址如下：  
台北分行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 樓  
台中分行：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01 號 1 樓  
高雄分行：高雄市五福三路 63 號 1 樓

---

經辦

覆核

主管